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B206-02

修正案号: 39-6586

- 一. 标题: 检查尾桨传动片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表1所列的BHTC Bell直升飞机。

表1

型号	系列号	
206A	系列号从004到660和672到715	
206B	所有系列号,包含从206A型改装的	
206L	45004到45153和46601到46617	
206L-1	45154到45790	
206L-3	51001到51612	
206L-4	所有系列号	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Transport Canada CF-2010-07, 2010年2月24日颁发;
- 2. 详见表 2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经确认,从2009年3月开始出售,件号为101584-1或-2的新尾桨传动片组件(tail rotor disc assembly)不能确保按照已批准的构型进

行生产。这批新的尾桨传动片组件是作为件号32721-1尾桨传动片组件的替换件。装有件号为101584-1或-2的尾桨传动片组件的直升机在运行中可能出现失控情况。

本指令要求从直升机上拆除件号为101584-1或-2的尾桨传动片组件。
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在不超过100个飞行小时或本指令生效日后30天之内采取以下措施:
- 2.1 检查直升机上是否装有件号为101584-1或-2的尾桨传动片组件。
- 2.2 如果直升机上装有件号为101584-1或-2的尾桨传动片组件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表2中适用的紧急服务通告Rev A版(或适航部门批准的其他后续版本)中的说明(instructions),用件号为32721-1的适航的传动片组件将其替换。

表2

直升机型号	紧急服务通告
206系列	206-09-123 Rev A
206L系列	206L-09-157 Rev A

- 2.3 如果直升机上没有装件号为101584-1或-2的尾桨传动片组件,则不需要完成除本指令2.4段之外的其他要求。
- 2.4 从本指令生效日起,任何运营人不得再将件号为101584-1或-2的 尾桨传动片组件安装到直升机上。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3月1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3月19日
- 七. 联系人: 汪毅飞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85710152